附件4：

**汕尾市“两病”服务药店遴选评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审核内容** | **评定细则** | **评定方式** | **评定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1 | **药店****资质** | 属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。 | 1.单体药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连锁药店和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。2.申请药店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复印件。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🞎 符 合🞎 不符合 |  |
| 2 | 在申请之日前1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、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（含正在调查未有结论的事项）。 | 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相关截图说明。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🞎 符 合🞎 不符合 |  |
| 3 |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有健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 | 药品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、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、外配处方审核制度、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、药品召回制度。不可或缺项，缺项则不通过。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🞎 符 合🞎 不符合 |  |
| 4 | 至少2名在岗在职执业药师。 | 1.无配备2名以上执业药师的不参与评定。2.申请药店在岗执业药师的资格证、注册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；药师在药店或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的《参保缴费历史明细表》原件，参保缴费至少3个月。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🞎 符 合🞎 不符合 |  |
| 5 | **信息****系统** | 具备可联网接入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软、硬件条件，能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并能正确反映规定药品“进、销、存”情况。 | 药店全部药品的购、销、存数据可上传到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。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🞎 符 合🞎 不符合 |  |
| 6 | 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，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，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。 | 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，满足对所售药品信息化追溯等条件，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。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🞎 符 合🞎 不符合 |  |
| 7 | **品种备药率** | 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取得“两病”管理药品目录60%（含）以上品种。 | 1.未达到60%（含）以上的不参与评定。2.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取得“两病”管理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：合同、购进发票等。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🞎 符 合🞎 不符合 |  |
| **评定结果** | 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，评定结果为不通过：🞎通 过 🞎不通过 |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： 日 期： |